

证券代码：002708

证券简称：光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(2025) 021 号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树华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562,097,967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9,722,286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为 552,375,681 股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444 人，代表股份 198,656,8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641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192,507,5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50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33 人，代表股份 6,149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32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434 人，代表股份 23,728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5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179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99%；反对 3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90%；弃权 1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251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898%；反对 3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147%；弃权 1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955%。

吴旭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199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700%；反对 3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72%；弃权 1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2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271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741%；反对 3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000%；弃权 1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259%。

汪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287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582%；反对 3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59%；弃权 10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5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260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256%；反对 3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180%；弃权 10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564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297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33%；反对 3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59%；弃权 9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270,2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669%;
反对 36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180%;弃权
9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
权股份数的 0.4151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93,318,9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99.7743%;反对 3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718%;
弃权 104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
决权股份数的 0.05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23,291,6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1571%;
反对 33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029%;弃权
104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
决权股份数的 0.440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姚磊律师、周理君律师认为:公
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
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
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